

## 附件 1

# 南阳市卧龙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权责清单目录

(共 10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b>一、行政许可 (0 项)</b>		
<b>二、行政处罚 (7 项)</b>		
1	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等六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五类情形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等九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代储企业入库的区级储备粮不符合质量等级和国家标准的；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账账不符的、账实不符的；虚报、瞒报储备粮的数量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擅自串换储备粮的品种、变更储存地点的；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市级储备粮陈化、霉变的；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旧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套取差价的；骗取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和轮换补贴的；擅自用区级储备粮的；将储备粮轮换业务与其他业务混合经营的；以区级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处罚；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处罚；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b>三、行政强制 (0 项)</b>		
<b>四、行政征收 (0 项)</b>		
<b>五、行政给付 (0 项)</b>		
<b>六、行政检查 (1 项)</b>		
1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b>七、行政确认 (0 项)</b>		
<b>八、行政裁决 (0 项)</b>		
<b>九、行政奖励 (0 项)</b>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b>十、其他职权（2项）</b>		
1	县级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批准	其他职权
2	粮食收购备案	其他职权

## 附件 2

# 南阳市卧龙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调整的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股室
1	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监督检查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u>储备产业发展和监督检查股(行政审批服务股)</u>
2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等六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监督检查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u>储备产业发展和监督检查股(行政审批服务股)</u>
3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监督检查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u>储备产业发展和监督检查股(行政审批服务股)</u>
4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五类情形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监督检查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u>储备产业发展和监督检查股(行政审批服务股)</u>
5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等九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监督检查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u>储备产业发展和监督检查股(行政审批服务股)</u>
6	代储企业入库的区级储备粮不符合质量等级和国家标准的；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账账不符的、账实不符的；虚报、瞒报储备粮的数量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擅自串换储备粮的品种、变更储存地点的；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市级储备粮陈化、霉变的；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旧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套取差价的；骗取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和轮换补贴的；擅自动用区级储备粮的；将储备粮轮换业务与其他业务混合经营的；以区级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监督检查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u>储备产业发展和监督检查股(行政审批服务股)</u>
7	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处罚；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处罚；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监督检查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u>储备产业发展和监督检查股(行政审批服务股)</u>
8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监督检查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u>储备产业发展和监督检查股(行政审批服务股)</u>
9	粮食收购备案	其他职权	监督检查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u>储备产业发展和监督检查股(行政审批服务股)</u>
10	区级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批准	其他职权	监督检查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u>储备产业发展和监督检查股(行政审批服务股)</u>
<b>调整情况：修改责任股室</b>			
<b>调整原因：依据《关于调整南阳市卧龙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内设机构等事宜的通知》（宛龙编办〔2025〕25号）</b>			

附件 3

南阳市卧龙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	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40 号）第四十三条：“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 万以上 5 万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拍卖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监督检查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储备产业发展和监督检查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等六类情形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拍卖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监督检查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储备产业发展和监督检查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拍卖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监督检查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储备产业发展和监督检查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五类情形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第四十七条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安全间隔期的；（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拍卖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监督检查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储备产业发展和监督检查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等九类情形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八）擅自用政策性粮食;（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拍卖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监督检查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储备产业发展和监督检查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	代储企业入库的区级储备粮不符合质量等级和国家标准的；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账账不符的、账实不符的；虚报、瞒报储备粮的数量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擅自串换储备粮的品种、变更储存地点的；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市级储备粮陈化、霉变的；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旧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套取差价的；骗取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和轮换补贴的；擅自运用区级储备粮的；将储备粮轮换业务与其他业务混合经营的；以区级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处罚	《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8号）第二十一条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负责从取得代储中央储备粮资格的企业中，根据中央储备粮的总体布局方案择优选定中央储备粮代储企业，报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备案，并抄送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应当与中央储备粮代储企业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中央储备粮代储企业不得将中央储备粮轮换业务与其他业务混合经营。第二十三条 承储企业必须保证入库的中央储备粮达到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第二十四条 承储企业应当对中央储备粮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中央储备粮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第二十五条 承储企业不得虚报、瞒报中央储备粮的数量，不得在中央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不得擅自串换中央储备粮的品种、变更中央储备粮的储存地点，不得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中央储备粮陈化、霉变。第二十六条 承储企业不得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旧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中央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南阳市卧龙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宛龙政〔2016〕16号）第八条承储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1、认真执行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区级储备粮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2、应当具备区级储备粮相适应的储存能力，包括专业技术人员、粮食出入库检测、相应仓库设施、化验设备和粮情检测设施等；3、对储备粮实行品种、分年限、分仓库储存和管理；4、未经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同意，不得随意变动储备粮储存地点；5、确保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账实相符、管理规范，每月及时向区发改委、财政局、农发行、粮食局报送相关统计表。第十一条销售轮出的区级储备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通过市场竞价或区政府批准的方式进行。发生质变的粮食，不能投入口粮市场。第十四条对违反本办法管理规定，擅自运用区级储备粮的单位和个人，由区粮食局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承储单位和当事人负责赔偿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拍卖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监督检查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储备产业发展和监督检查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	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处罚;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处罚;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二十八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粮油仓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二十九条:“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粮油仓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三十条:“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粮油仓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三十一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拍卖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监督检查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储备产业发展和监督检查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2021年1月4日国务院第121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检查 审查 决定 事后监管	1.检查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粮食流通情况依法进行现场、资料、相应内容监督检查。 2.审查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提出意见。 3.决定责任:现场作出监督检查结论。 4.事后监管责任:对作出监督检查结论所依据的材料归档,并进行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2、违反法定程序、超越权限等滥用职权;3、不按程序和要求开展监督检查,造成不良后果;4、弄虚作假,故意夸大或者隐瞒案情;5、未经批准私自会见检查对象;6、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向检查对象通风报信、泄露案情;7、借检查之名非法干预检查对象正常生产经营活动;8、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储备产业发展和监督检查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9	粮食收购备案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从事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其他职权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依法应当提交《河南省粮食收购企业备案表》,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检查验收,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作出行政备案或者不予行政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向申请人书面说明不予备案的理由) 准予备案的《河南省粮食收购企业备案表》送达。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备案;3.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备案决定的;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储备产业发展和监督检查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10	区级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批准	《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8号)第十六条:中央储备粮实行均衡轮换制度,每年轮换的数量一般为中央储备粮储存总量的20%至30%。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应当根据中央储备粮的品质情况和入库年限,提出中央储备粮年度轮换的数量、品种和分地区计划,报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批准。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在年度轮换计划内根据粮食市场供求状况,具体组织实施中央储备粮的轮换。《卧龙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第九条区级储备粮的轮换参照中央储备粮实行计划管理,小麦储存每4年为一轮换周期。	其他职权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受理承领库点报送的轮换申请材料 审查资料是否齐全,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2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作出决定(不予批准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制发审批材料,告知承储单位 加强轮换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不出现问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照标准进行轮换的。2、对符合条件的轮换不予通过;对不符合条件的轮换准予通过。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储备产业发展和监督检查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服务电话: 0377-63223753 投诉机构: 监督检查股 投诉电话: 0377-63510699

受理地点: 民主街 254 号